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建議重選董事
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投票。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6
推薦意見	6
責任聲明	6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聯繫人士」	指	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其屬下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4)，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發行新股份及倘連同購回授權獲授予，擴大該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釋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2911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與以下方面有關之決議案之資料：(i)重選兩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及(ii)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載列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14頁。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董事人數之三分之一（如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高於三分之一之數為準）須輪值退任，惟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仍在任時無須每年退任。然而，何鑑雄先生作為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譚剛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連任。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何鑑雄先生及譚剛先生將分別留任董事總經理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何鑑雄先生及譚剛先生為董事之單獨普通決議案。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兩名董事資料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佔該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最多20%之新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151,404,13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應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發行最多30,280,826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有關於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未動用）。因此，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發行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倘授出發行授權連同購回授權，將另行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所增加之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本公司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

待股東批准更新發行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將為151,404,130股股份，此代表倘發行授權獲更新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更新後之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0,280,826股股份（不包括擴大發行授權以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更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直至下列日期止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後結束時；及(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修改普通決議案當日（兩者以較早者為準），以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合共有151,404,130股已發行股份，因此，應可根據以往之一般授權購回最多15,140,413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項授權尚未動用，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假設有關於授權截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仍未動用）。因此，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更新購回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待股東批准更新購回授權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應為151,404,130股，此代表倘若購回授權獲更新後，本公司可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5,140,413股股份。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使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意向。惟董事確認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該購回才會進行。考慮到市場狀況之急遽變化，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為本公司淨資產增值及／或增加每股盈利。按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將於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載於本通函第11至第14頁。無論股東是否擬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其或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週年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任何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細則第66條項下之權力，要求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在大會開始時解釋投票表決的程序。根據細則第70條，倘若表決結果均等，則大會主席除可擁有其擁有的票數外，有權再投一票或投下決定票。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盡快公佈。

概無股東須就將於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重選退任董事；及(ii)更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故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給予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或欺詐；(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及隨附代理委任表格之中英文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執行董事
何鑑雄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披露要求所規定，兩名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資料呈列如下：

執行董事

何鑑雄，58歲，自一九九七年十月以來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為本公司董事會唯一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何先生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之物業投資及發展、製造及跨國貿易及投資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何先生熱心於中國大陸之社會服務，目前擔任廣東省工商業聯合會（總商會）常務委員，彼亦為廣東國際華商會及廣東外商公會之副會長。

何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為Morcambe Corporation（持有2,700,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於易致富有限公司（持有21,380,000股股份）之33 $\frac{1}{3}$ %權益中擁有權益，亦於High Rank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3,170,000股股份）之約31.6%權益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何伯雄先生（本公司一間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之兄弟。

在過去數年，本公司與何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何先生收取每年24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薪酬委員會建議二零一三年向何先生支付之基本袍金將修訂為每年72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項須敬請股東垂注。

譚剛，68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並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譚先生為資深之銀行及財務專才。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持有香港大學管理學深造文憑及修畢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Pacific Rim Bankers Program。

譚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主要股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於股份中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譚先生之任期已獲延長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四日，但須遵守早前之決定或根據細則條款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引退及重選。在過去數年，本公司與譚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現時，根據彼之經驗、資歷及在本公司之職責，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38,000港元之袍金。薪酬委員會建議應付予譚先生之基本董事袍金修訂為每年156,000港元，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選舉之事項須敬請股東垂注。

如上市規則所要求，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更詳細資料以供考慮。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151,404,130股股份。

假定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改變，則本公司可被允許回購最多15,140,413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董事會獲股東一般授權於交易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有關回購可能提升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僅當董事會相信有關回購會令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益時方會進行，惟須視乎市況及當時之資金安排而定。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按照建議，根據購回授權回購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提供。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之股本償還金額僅會以相關股份繳足股本或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就回購應付之溢價僅會以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股份回購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

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會考慮到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流動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相比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然而，董事會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會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在本通函付印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0.59	0.48
五月	0.54	0.38
六月	0.485	0.38
七月	0.54	0.38
八月	0.44	0.335
九月	0.41	0.345
十月	0.42	0.34
十一月	0.56	0.39
十二月	0.50	0.4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0.56 ⁽¹⁾	0.47 ⁽¹⁾
二月	不適用 ⁽¹⁾	不適用 ⁽¹⁾
三月	0.50 ⁽¹⁾	0.45 ⁽¹⁾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5	0.44

(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股份暫停買賣。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回購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守則第32條所指之表決權收購事宜處理。因此，如有關增加導致控制權發生改變，某一股東或採取一致行動之一批股東（憑藉彼／彼等權益增加之水平）在若干情況下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6條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及就董事所知，倘若董事將悉數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通過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股東毋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行使購回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將不會導致股份數目少於按照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規定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公眾持股量可能低於所規定之百分比。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ZHONG HU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4)

茲通告中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西環皇后大道西508號香港盛貿飯店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何鑑雄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重選譚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5. 就次年續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輕微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及第7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6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曾志鴻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董事

何鑑雄

非執行董事

楊國瑞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剛

黃妙婷

黃鉅輝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由一名公司負責人代表一家公司簽署，則除非出現抵觸，否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另行提供證明。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如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投票表決，則最遲須於指定舉行投票表決之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交回，否則，於代表委任文件上所示簽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代表委任文件將不視作有效，惟倘大會原於該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內舉行，則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除外。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撤銷論。
6. 代表委任文件將視作賦予權力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表決以及受委代表可酌情就於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修訂投票。除非其中另有指明，代表委任文件於大會之任何續會具有效力，如同有效適用於其相關之大會。